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105号

申请人：××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袁以立，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7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为职工余某补缴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依法予以撤销，理由如下：一、申请人为职工提供了宿舍，本公司的任何职工均可以申请住宿舍，保障了职工的居住问题。职工不在深圳市买房，不愿意缴纳个人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二、职工余某已自申请人处离职，双方基于劳动关系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三、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宗旨是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针对的对象是城镇居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项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以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城镇务工的非城镇居民并非法定强制性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职工余某属于非城镇居民，不属于法定强制性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综上所述，责令申请人为职工余某补缴住房公积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余某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申请人存在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行为，被申请人就余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一）申请人称为职工提供了宿舍，职工自己不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不能通过为职工提供宿舍的形式予以免除，同时缴存义务主体应代扣代缴职工应当缴存部分。（二）职工离职不能免除单位在职工在职期间应承担的义务。（三）申请人称职工为非城镇居民，不属于住房公积金强制缴存范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公积金由缴存义务主体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共同缴存，只要为缴存义务主体的在职职工，就应为其缴存。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住房公积金数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8月3日，余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18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余某补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6515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理职工余某的投诉，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向申请人发出《核查通知书》，经核算后，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余某缴存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6515元，据此于2018年9月27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责令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至于申请人主张其已为职工提供宿舍、职工已离职以及职工属于非城镇居民，故无须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按时足额为户籍和非户籍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该缴存义务不因用人单位提供住宿、职工为非城镇居民、劳动关系解除等因素而免除，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9月27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